

合同编号：销 202609001

您的需要就是我们的责任

YOUR NEED IS OUR RESPONSIBILITY



电 梯 供 货 安 装 合 同

项目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公楼新建电梯项目

甲 方：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销 202609001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总价：¥ 28 万元（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此为含税价；其中：设备总价：¥ 25 万元（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安装服务费总价：¥ 3 万元（人民币 叁万元）。

1.2 本合同电梯总计 1 台。

2. 设备购置合同条款

2.1 合同标的之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设备价格和包装：（计量币种：人民币）

楼号	梯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台设备费 (万元/台)	小计 (万元)
办公楼	L1	日立 电梯	LGE-01000-C090	6/6/6	1	25	25
设备费合计(万元)		大写： 贰拾伍万元 元整，小写：¥25 万元					
安装服务费(万元)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 万元					
合同总价(万元)		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小写：¥ 28 万元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 ☐ 的条款以 ☒ 作为双方的确认。

2.2 技术、验收标准和技术资料

2.2.1 技术标准

☒ 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扶梯执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2.2.2 技术和商务资料

①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甲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盖章确认后提供给乙方。

②本合同附件所列之各项内容，甲方在签署合同时应予以确认。

③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和商务资料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即视为送达。

④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2.3 设备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2.3.1 付款方式：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甲方转账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收据不作为实际收款依据。

2.3.2 付款条件

①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支付本合同款总价的50% (¥14万元)作为预付款(其中5.6万元做为合同定金)，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安排电梯生产事宜。

②电梯安装完毕经电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总价的50% (¥14万元)。

2.3.3 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乙方款项。

2.3.4 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目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3.5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述款项，即使质量保证期已经开始，乙方仍有权暂停免费维修保养/例行检修责任，如在暂停期间电梯发生故障或事故，与乙方无关。

2.4 交货期限(供货及安装工期：承诺5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不含电梯主管部门检验验收时间))

2.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2.2.2条以及2.3.2条的内容后，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后30日历天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如合同签订后修订合同技术规格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2.4.2 如设备交货期待定，甲方应于提货前30天书面通知，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期。

2.4.3 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①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2.3.2条履行付款义务。

②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2.2.2条之①、②款提交技术资料。

③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2.2.2条之④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④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完成现场施工，不具备到货条件，乙方无法到货及进场安装的。

2.5 交货及运输

2.5.1 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按期办理提货。甲方提货的方式是：

☒ 乙方代办运输，运达地点：平顶山市 宝丰县 (甲方指定地点)

2.5.2 注意事项：在双方交、验货时，若发现包装箱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马上联系当地保险公司实地勘查，在三天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索赔，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2.5.3 因甲方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2.6 检验

2.6.1 货到工地后甲乙双方应在48小时内对箱体状况进行验收，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2.6.2 如到货后3日内无法马上进行安装，则货物交由甲方保管，双方在安装前另行

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2.6.3 双方于货到甲方工地3日后开箱时，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2.6.4 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2.6.5 合同标的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过长（超过3个月）或保管不当（如未防潮、防腐、防高温等）而影响正常安装，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3. 设备安装条款

3.1 工程质量标准

☒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

☒ 安装质量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为准。

3.2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述本合同款项，即使质量保证期已经开始，乙方仍有权暂停免费维修保养/例行检修责任，如在暂停期间电梯发生故障或事故，与乙方无关。

3.3 安装地点：河南__省__平顶山__市__宝丰县__

3.4 安装工期：

3.4.1 甲方提供井道日期：2026年10月10日前，逾期提供井道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完工期限顺延。

3.4.2 设备安装工期：甲方提供合格井道及货到地盘后，确定安装进场之日起20天完工（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时间）。

3.4.3 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得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① 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② 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完工期限顺延。

③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完成现场施工，不具备到货条件，乙方无法到货及进场安装的。

3.5 甲方责任

3.5.1 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

3.5.2 电梯到工地后，如有需要，按照乙方的吊装要求，配合乙方大部件的垂直吊运。

3.5.3 把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四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至电梯各机房并配好开关。

3.5.4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

3.5.5 提供带门窗的库房，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3.5.6 负责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此项由乙方负责）。

3.5.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3.5.8 在电梯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甲方应当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的管理人员。

3.5.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前，甲方应按要求在“河南政府服务网”注册法人账号，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并取得使用注册登记证，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所需材料。

3.6 乙方责任

3.6.1 负责土建施工期间电梯预埋件或预留洞施工指导，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及机房。

3.6.2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土建有关电梯部分的施工。

3.6.3 安装前负责派人前往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6.4 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搬运及保管工作。

3.6.5 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3.6.6 负责安装期间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过程中由于安装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3.6.7 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

3.6.8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4. 保修及售后服务约定

4.1 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并经甲乙双方签字交接后方能使用，如甲方在双方未签字交接前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的他人使用，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4.2 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质保两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保养，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失效。

4.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乙方不负责保修，并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在保修期间，由于电梯管理或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4.5 为了更好的体现设备效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在正常情况下，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维修保养。届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以保证售后服务的不间断。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5.2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90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交货的除外），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电梯的服务。

5.3 因任何一方违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产生诉讼的，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公证费。

5.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提货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处置电梯设备。

5.5 甲方未按照第 2.3.2 条办理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30 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租：电梯每台每月 1000 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6. 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双方联系方式（如需要可填写）

甲方联系人：	<u>孙 夏</u>	联系电话：	<u>13783206878</u>	联系邮箱：	<u>bf.jwcw@126.com</u>
乙方联系人：	<u>魏涛杰</u>	联系电话：	<u>18637503337</u>	联系邮箱：	<u>Wtj881@163.com</u>

8.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附件二：其它（如有）

9. 其他约定：__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在质保期满且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地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院内				
税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开户银行	宾何印		帐 号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2026年09月21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太阳城商厦5层				
税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9F51J16D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玲黄印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光南支行		帐 号	41050172285200000536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2026年9月21日				

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电梯编号	L1
电梯型号	LGE-O1000-C090
台数	1 台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m/s)	1.5 米/秒
层/站/门	6/6/6
服务楼层	1--6
基站	1 层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
井道尺寸 (宽×深)	以实际为准
机房尺寸 (宽×深)	以实际为准
井道总高	以实际为准
提升高度	以实际为准
顶层高度	以实际为准
底坑深度	以实际为准

(二) 电梯轿厢内装饰

轿厢天花	DP-016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观光钢化玻璃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门
开门尺寸 (宽×高)	宽 900mm×高 2100 mm
轿内尺寸(宽×深)	宽 1600mm×深 145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ML-MW
轿厢位置指层器	单色液晶显示
轿厢高度	2500mm

(三) 电梯层站处装饰:

层门门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门	层层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指层器	单色液晶显示

您的需要就是我们的责任
YOUR NEED IS OUR RESPONSIBILITY



选择——从接触开始

公司： 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中兴路中段太阳城商厦
电话： 0375-6177669
